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陳俊翔

相 對 人 集思旺有限公司 統編: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俊翔

利害關係人 趙晉堂

上列聲請人請求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利害關係人趙晉堂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）為相對人集思旺有限公司就專利事項之臨時管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下稱智財局）申請，將「新型第M620786號」等專利（下稱系爭專利）讓與相對人公司，惟系爭專利之權利人與相對人公司之代表人現今均為陳俊翔（即本件聲請人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Z0000000000），故智財局函復「須另定代表公司之人簽署讓與契約書」。為此，爰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，以代表相對人與聲請人簽約過戶專利等語。

二、按「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。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。」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；上開規定於有限公司之董事亦準用之（同法第108條第4項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專利之證書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智財局112年12月27日(112)智專行(權)15190字第11241987280號函等件為證。系爭專利之權利人與相對人之代表人，確實均同為陳俊翔（即本件聲請人），相對人

01 亦為一人股東兼董事暨代表人之有限公司，復核專利權之轉
02 讓，確有禁止雙方代理之問題，故本件聲請人依法請求選任
03 臨時管理人，洵屬有據。

04 (二)衡諸利害關係人趙晉堂現擔任相對人公司之店長職位，亦提
05 出書面表示同意擔任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，並為聲請人
06 不爭執，從而，本件認由趙晉堂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
07 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）擔任相對人公司就專利權移轉等
08 事項之臨時管理人，應屬適當。

09 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
1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1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5 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17 書記官 王宣雄